证券代码: 002340 证券简称: 格林美 公告编号: 2015-12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拓展动力电池用三元电池材料的产业链,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三元电池材料的需求,最大限度降低成本、推动技术进步、提高市场占有率,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荆门格林美")与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下称"目标公司")原股东高月春、高国伟,经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由荆门格林美以现金2971.43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,92.8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,剩余2878.5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,成为目标公司股东,三方共同经营目标公司,并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签署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生产项目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》。

近日,公司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,并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,办理了相关手续。目前,公司已收到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资料,具体如下:

变更事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法定代表 人	高月春	王敏
注册资本	50万元	142.86万元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注册号: 330281000101001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816982060266

投资人 (股权) 变更	高国伟,出资5万元,持股比例10%; 高月春,出资45万元,持股比例90%	高国伟,出资5万元,持股比例 3.4999%;高月春,出资45万元,持股 比例31.4994%;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,出资 92.86万元,持股比例65.0007%,法人 性质为企业法人
组织机构 变更	高国伟,证件号码330219******836, 男,职务:监事; 高月春,证件号码330219*****853, 男,职务:执行董事; 高月春,证件号码330219*****853, 男,职务:经理	高月春,证件号码330219******853, 男,职务:经理; 王敏,证件号码440301*****423,女, 职务:执行董事; 张劲松,证件号码330219*****092, 男,职务:监事
营业期限	2009-12-01至2019-11-30	2009-12-01至

目标公司拥有年产4000吨镍钴锰(NCM)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生产线,拥有可靠先进的技术和成熟市场体系,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,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电池材料产能及对市场的供应能力,良好满足中国快速发展的电动汽车对电池材料增长的需要,双方将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,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的提升,并在三元材料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多环节、多方位存在互补空间,实现三元材料生产基地的技术、装备、品管理的协同与融合,发挥人才、技术、生产体系、品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协同效应,共同提升技术、降低成本,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九日

